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出让武汉远大弘元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拟挂牌出让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远大弘元”）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远大弘元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采取挂牌方式出让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了武汉远大弘元 10%股权。现为更好的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经营能力和运营质量，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5,186.00 万元的价格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 1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挂牌出让武汉远大弘元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临 2021-009 号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债权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公司拟出让武汉远大弘元 10%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在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资产名称：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91729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3 幢 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钱志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13 日至 2100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及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生物工程、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股权情况：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股权，武汉控股持有 10%股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该交易标的公司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424,918.33	395,752,676.49
负债总额	61,604,705.40	67,625,053.70
所有者权益	344,820,212.93	328,127,622.79
	2020年度	2020年7-9月
营业收入	572,083,681.83	131,650,568.29
净利润	68,250,095.54	12,205,172.16

武汉远大弘元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武万里审字（2021）A043号），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远大弘元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058号），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武汉远大弘元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40,196.66万元，负债为6,044.84万元，净资产34,151.8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48,881.69万元，增值8,685.03万元，增值率21.61%；总负债评估值6,044.8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42,836.85万元，增值8,685.03万元，增值率25.4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40,196.66万元，负债为6,044.84万元，净资产34,151.8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860.00万元，增值17,708.18万元，增值率51.85%。

3、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86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42,836.85万元，高9,023.15万元，差异率21.06%。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及获利能力，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武

汉远大弘元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40,196.66 万元，负债为 6,044.84 万元，净资产 34,151.8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1,860.00 万元，增值 17,708.18 万元，增值率 51.85%。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05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武汉远大弘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1,86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武汉远大弘元 10%股权价值为 5,186.00 万元，公司拟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不低于 5,186.00 万元的价格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武汉弘元 10%股权。

五、出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挂牌出让武汉远大弘元 10%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经营能力和运营质量。本次出让股权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转让所得现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采取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能够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